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

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,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该权益分派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黄学良、吴斌

2022 年 8 月 25 日